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兴安盟行政公署公报

2025

第 2 期（总第 90 期）

目 录

兴安盟行政公署文件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 (1)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

2.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2025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 (6)

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8年）》的通知

兴署发〔2025〕53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

现将《兴安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6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兴安盟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区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教育强盟建设目标，推进全盟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不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立德树

人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对照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标准，按照“校校达标、项项达标”要求，2026年阿尔山市创建达标，2028年乌兰浩特市、扎赉特旗、科右前旗、突泉县、科右中旗创建达标。

二、主要任务

（一）资源配置优化行动

1. 科学合理优化布局。按实际服务人

口规模，优化学校布局、配置教育资源，着力解决城镇挤、乡村弱的问题。有计划做好城区学校新改扩建工作，有效增加学位；乡镇根据生源变化合理撤并、整合小规模学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确保不出现大班额学校。2026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起始年级班级学生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班额标准。

2. 全面提升办学条件。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资源配置达标建设，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教师配备、生均校舍和功能用房等办学条件达到优质均衡评估标准，切实改善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保障条件。有计划提升学校音美教室、劳动和科创教室建设水平，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水平。

3. 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对有基础条件、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通过“对内挖潜”、“资源共享”、“合作办学”、“合并周边薄弱学校”等方式挖潜扩容，切实破解“运动场馆、教辅用房不足”难题，提升教育资源配置水平。实施一批新优质学校项目，通过集团化办学、信息技术赋能、科研与资源倾斜，快速孵化一批新优质学校，增加优质资源供给。

（二）全面育人品质提升行动

4. 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深入实施“石

榴籽”育人工程、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大思政课”建设工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系统构建全覆盖一体化育人体系。深化“一校一案”德育品牌建设，推进中小学生文明导航行动。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教联体”建设，构建线上线下、校内校外一体化家庭教育资源体系，丰富“幸福+”家庭教育品牌。

5. 深化五育融合发展。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加快补齐体美劳短板，配齐配强教师和教研员。推动足篮排“三大球”特色发展，打造高水平合唱团和器乐团，构建“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的区域品牌，帮助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和1—2项艺术特长。建立体育美育“小初高”一体化培养模式，创设特长学生贯通培养机制，培养具有兴安特质的兴安少年。

6. 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开足开齐上好国家课程。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学科基地建设、基础教育教学成果推广、课程建设推进等四大项目，探索建立纵向教育集团，推动幼小初高贯通培养。实施教研引领提升计划，建立改革背景下课程体系、教学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新模式。全力打造区域品牌和校园文化，到2028年各中小学校全面形成“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独具

特色的校园文化,实现五育融合课程体系建设全覆盖。

（三）教育教学提质增效行动

7.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机制,推行一校两区、强校托管等运行机制,实现校际优质课程、师资、管理资源实时共享,整体输入优质校办学理念、教学管理、育人模式,加快实现集团内校际优质均衡。开展城乡学校“同步课堂”教学,建设“小、美、精、优”高品质小规模学校,全方位提升乡村教育质量。

8. 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启动全域推进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提质增效项目,分层分类开展73所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校长、业务校长、教务主任、9大学科教师全覆盖培训。深入推进“一校一案”质量提升行动、“一科一策”学科补差行动、“一师一策”导师配备行动、教研包联“五个一”行动、“听说读写”能力提升行动,分学段全面提升原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9. 数字化赋能教育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应用水平,有计划更新学校计算机、触控一体机等多媒体设备。建设高标准、数字化、全覆盖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网络共享。开展“人工智能+教育”先导校建设,探

索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推动鼓励各地以县域为单位积极探索开展AI教育,启动全学科AI助教、助学、助研的全覆盖试点工作。

（四）强师兴教能力建设行动

10.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分层分类开展教育行政人员管理研修、管理者领导力实训及教师“教学画像+一师一策”精准培训,创新“专家引领+实践研磨+AI赋能”三位一体研修模式,注重培训成果在学校的转化落地,打造培训成果转化典型校。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牧区和城镇薄弱学校支教讲学,多措并举均衡城乡师资。

11. 创新教师管理体制。全面推行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强县域内教师资源统筹管理,教师轮岗交流要重点向农村牧区学校倾斜。根据学校布局调整办学规模变化等因素,均衡配置教师资源,推进名师、骨干、教学能手交流轮岗,音体美等紧缺教师校际共享,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探索实施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调休。

12.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以“战略合作框架+品牌化运作”双轮驱动深化区域合作交流。联合中国传媒大学打造“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京蒙联动样板。落实京蒙

协作“教育倍增计划”，做实“长兴教育联盟”，运用中组部“组团式”帮扶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深化办教治学、课程建设、教研协作、队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注重打造亮点品牌，推动教育区域合作交流取得新成效。

三、时间安排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5年8月前）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摸底调研，倒排工期，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有效推进阶段（规划验收前2年）

各旗县市科学布局优化调整基本结束，新改扩建项目全面启动，争取各项资金进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迭代更新。各地积极争取开展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监测。2026年秋季学期全盟义务教育起始年级开始全部为标准班额。

（三）全力攻坚阶段（规划验收前1年）

持续推进新改扩建项目建设，确保按期投入使用。政府资源配置的7项生均指标基本达标，学校设施设备全面更新，基本满足现代化教育教学要求。完成音美专用教室建设且保证数量达标。

（四）实地迎检阶段（规划验收年份）

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教育教学水平明

显提升，质量监测结果达标，差异系数指标达标，全面做到“项项达标、校校达标”。全面梳理政府层面和校级层面的各项汇报材料、申报材料，做好档案材料整理、审核和上传，全力做好迎检各项工作。

（五）成果巩固提高阶段（长期坚持）

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态监测机制和复查制度，持续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成果，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提高创建意识，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内容做好协同配合。各地以问题为导向，形成任务、项目、期限三张清单，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二）强化经费保障

健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依法落实教育财政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和薄弱学校的投入，着力补齐创建短板，提升学校内涵发展。

（三）强化结果运用

将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和推进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情况，纳入对旗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加强创建工作

作的过程性督导检查和监测。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成效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盯办、督办，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能达标、可持续。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各校积极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的新理念、新政策，加强政策解读，使全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和家长积极支持、广泛参与此项工作，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安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

兴署办字〔2025〕15号

各旗县市人民政府，盟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区直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2025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进一步深化助企行动，经盟行署同意，现将《兴安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安盟 2025 年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安排

一、保障公平竞争和要素利用

1.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制定兴安盟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开展营商环境领域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 2023 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针对 2024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2.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深化政务服务增值，线上利用内蒙古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专区、线下利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专区，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辅导、帮办代办和进度跟踪等全

流程增值服务。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定期开展“接热线、办实事”活动，设置各旗县市和盟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接听热线专席，直接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3. 盟市场监管局牵头，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开展政策文件审查工作。持续推进政策措施抽查，强化监督保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4. 盟公共资源交易各行业主管部门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履行本行业、本系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不得设置排斥、限制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不合理条件。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时将中标信息推送至各行政监督部门。各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标后监督管理,充分应用大数据筛查等,查处国有企业凭借国企资信中标后,直接转包给民营企业,从中赚取差价行为,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5. 盟自然资源局牵头,常态化开展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6.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安金融监管分局牵头,组织金融机构优化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政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在信用评级、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放贷条件和利息水平等方面平等对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不得有差异化政策。

7. 盟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安金融监管分局牵头,持续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对有融资需求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持

续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8. 盟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兴安金融监管分局牵头,不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全面推广应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兴安盟站),建立“白名单”推送机制,为信用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用足用好民营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风险分担资金,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9. 盟财政局牵头,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推动我盟更多优质民营企业纳入自治区“天骏计划”、“千百工程”,积极培育上市企业,持续推进奥特奇蒙药上市。

10.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牵头,根据盟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推送的民间投资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组织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项目单位给予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国有大型银行主动承担助企纾困责任,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降低民营企业融资门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11.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定期组织线上线下推介会,发布项目清单及政策解读,吸引优质民营企业参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的投资积极性。创新合作模式与融资支持机制,推广民资控股、参股、代建、设备采购合作等多元化参与方式,联合金

融机构为重点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12. 盟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平等对待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型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新能源和储能项目开发建设。

二、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重点问题

13. 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牵头，做好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应用工作，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在“个转企”、证照联办等多个应用场景探索我盟特色涉企政务服务“一件事”。到2025年年底，巩固提升已推出“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持续推进国家及自治区等一批事项落地实施，确保重点事项高质量完成。

14.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配合自治区做好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进一步提升惠企服务水平。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务指导，持续推动“两书同送”工作机制，拓展推行“三书同达”模式，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的知晓度和便利度，真正做到能修尽修。

15. 盟工信局、财政局牵头，按现有机制持续推动无分歧账款清欠，重点推动

存量有分歧账款在规定时限内转为无分歧账款。组织欠款单位通过争取新增专项债、统筹预算资金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尽快清欠。

16. 盟财政局牵头，及时将自治区本级财政补贴及各类惠企资金申报指南及相关条件进行公布。落实自治区惠企资金直达企业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惠企专项资金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支付流程直接拨付至相关企业。

17.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用好“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统筹受理、转办、协调、督办等环节，优化解决问题工作机制，实打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

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

18. 盟司法局牵头，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落实“扫码入企”工作，全面跟进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大量异地执法、大额顶格处罚等情况，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程序，有效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等问题。全面落实行政裁量

权基准制度,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完善涉企行政处罚、许可、征收、强制、检查等裁量权基准,并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持续推广“有温度”的执法方式,对情节比较轻微、没有主观故意、对社会危害性较低的违法行为,可采取柔性执法措施。

19. 盟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建立澄清正名受理协调机制,对民营经济人士被诬告陷害,以及生产经营中遭受的影响“商誉”、形象的事件及时受理,通过裁定保全、调解等措施加以制止。

20. 盟公安局牵头,严格落实异地办案协作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异地执法管理机制,避免各级公安机关超越管辖范围,违规查处非属地案件。

四、优化涉企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21.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定期提请召开书记早餐会、盟长座谈会等活动,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运营和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针对盟本级重点民营企业,建立“一企一策”服务制度,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汇总重点民营企业联系服务情况、享受政策情况以及问题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审批事项代办受理、办理、会商、反馈等工作机制。围绕金融、人才、行政执法等领域,

不定期举办行业助企对接活动,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2. 盟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牵头,开展“千企万户结对帮扶”行动,发挥民营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及知识产权、行业引领等方面的优势,精准对接广大个体工商户在金融、技术、法律、管理、平台、日常经营等方面的需求,鼓励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结对发展、互利共赢。落实好《兴安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在便捷准入、降低成本、提升质量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开设“个转企”绿色通道,力争全年转型成功10户。

23. 盟市场监管局牵头,强化质量技术和知识产权帮扶,以市场监管进园区进企业为载体,为民营企业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一站式”服务。加强企业首席质量官人才培养。

24.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开展2025年兴安盟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项目及政策研究,组织盟内民营企业积极参加自治区“蒙企行”活动,支持民营企业前往国内外有关地区拓展市场、提升订单,同时吸引盟外企业来我盟开展交流合作;充分发挥自治区“蒙企服务工作站”项目

和兴安盟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合作招商引资联络处作用,组织盟内民营企业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西南等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企业开展商务交流、业务对接;积极参与自治区“蒙企研”项目,为制定民营经济政策提供有力支撑。

25. 盟商务口岸局牵头,积极组织民营企业参加国内外商务领域各类展会和贸易活动,拓展盟外、境外销售市场。开展电商销售专题指导,提升我盟民营企业通过各类线上平台外销产品能力。

26.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落实自治区《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试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负面清单(试行)》、《鼓励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倡导清单(试行)》,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协调相关地区部门落实好自治区礼遇优秀民营企业家的各项政策措施。

五、提高政策措施精准度

27.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全面落实自治区《2025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加强政策解读,力争让更多民营企业及时了解上级各类产业政策支持的方向和领域,切实享受政策红利。

28. 盟各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分工负责,逐条产业链梳理完善对民营企业的支

持政策。对已制定支持政策的产业链,重点梳理政策文件中申报条件不具体、申报流程不明确等影响企业政策获得感的问题,通过配套制定申报细则等方式逐条进行优化;对尚无明确支持政策的产业链,尽快制定对产业链各环节上民营企业的系统性支持政策。

29. 盟税务局牵头,加强对民营企业在创业投资、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研发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税费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指导,落实好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

30. 盟科技局牵头,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充分发挥作用,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参与科技“突围”工程重点项目、专项计划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及我盟的重大科技任务。围绕生物育种、生物制药、农产品加工等盟内重点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与中科院、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等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力争2025年达成科技合作项目15个,产出科技成果5项,建立产学研联合体3个。

31. 盟发展改革委牵头,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聚焦资金投向领域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开展好上门服务专项行动,重点围绕加快落

实以旧换新“扩范围”政策和设施农业设备更新等新增领域项目储备要求加强政策解读，做好项目申报指导，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

32.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通过公开征集和筛选等方式梳理盟旗两级民营企业项目进行储备，形成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库，实行分级管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充分发挥盟级领导包联重大项目机制作用，推动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

33.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做好面向广大民营企业公开征集产业类型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或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及“淘汰类”类型、项目总投资1000万以上的项目进行储备，积极受理项目建设中手续办理慢等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解决，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34.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工商联牵头，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民营经济大讲堂”、“企业大讲堂”、“企业开放日”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帮助企业进一步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六、强化党建引领

35. 盟重点民营企业党委牵头，指导

重点民营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推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融入企业发展，促进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36. 盟委统战部、工商联、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积极推荐优秀企业家作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引导企业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加大对优秀企业和企业家的正面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企业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

七、强化政策举措落实

37. 盟发展改革委（民营局）牵头，发挥“统”与“督”的作用，建立政策落实综合调度推进工作机制，组织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及《兴安盟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持续构建“1+N”的支持政策体系。

38. 各旗县市、盟直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兴安盟《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